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611號

原告 陳煒仁

輔佐人 李朝真

被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周函嫻

丁百言

黃奕仁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臺內訴字第112001979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5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根據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是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故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即不生准駁之效力，自非行政處

01 分；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  
02 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人民如對於非屬依法申請案件所  
03 為之答覆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其起訴即欠缺實體判決要件，  
04 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規定不備其  
05 他要件而不能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又「人民對於行政興  
06 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  
07 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雖為行政程序法第168條所  
08 明定，惟人民陳情事件，僅為發動行政權之行使，與公共利  
09 益有關，並不涉及個人私益保障，是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為  
10 如何行政措施之行為，核其性質純屬促請行政機關行政權之  
11 行使而已，非謂人民對行政機關行政權之發動即有公法上請  
12 求權之存在。

## 13 二、本案始末：

14 (一)原告原為臺北市萬華區（原龍山區）萬華段二小段79地號土  
15 地及其上門牌○○路000巷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所有  
16 人。系爭房地因位在被告興辦龍山區老松國小擴建工程範圍  
17 內，前經行政院民國77年5月2日臺（77）內地字第595001號  
18 函核准徵收（下稱系爭徵收案），並分別經改制前臺北市政  
19 府地政處77年12月20日北市地四字第58092號公告徵收土  
20 地、80年1月7日北市地四字第00327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  
21 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原告於78年3月13日具領完竣，  
22 建物徵收補償費因原告逾期未領，於80年12月10日以80年度  
23 存字第4833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原告  
24 於83年6月3日洽該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已完成徵收補償程  
25 序。

26 (二)原告與系爭徵收案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前於94年間曾共同訴  
27 請收回被徵收土地，先後經本院95年度訴字第1512號判決、  
28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932號裁定駁回而確定，嗣原告  
29 自102年起，仍反覆就系爭徵收案提起行政爭訟，請求確認  
30 徵收關係不存在、收回被徵收之土地及確認徵收失其效力  
31 等，迭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在案，原告另多次向內政部請求

01 撤銷、廢止徵收，經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02 第147次會議決議否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  
03 起課予義務訴訟，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141號判決駁回  
04 確定在案。原告再多次以不同理由向被告陳情，經被告轉交  
05 被告所屬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處理，教育局乃以109年6月  
06 12日北市教工字第1090005169號函復原告就其陳情老松國小  
07 擴建工程土地徵收一案，有持續、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  
08 資源之情形，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09 注意事項第12點第1款規定，爾後此類陳情，將不予回復  
10 （本院卷第87頁）。原告復以112年2月1日申請書（本院卷  
11 第81頁，下稱系爭申請書）向被告陳情老松國小徵收案（都  
12 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仍為國小預定地……請求1確認徵收違  
13 法2返還土地及房屋3撤銷所有權異動登記一事，被告收文日  
14 期為112年2月1日收文號：AAAA1120000733號），未獲被告  
15 回復，原告乃以被告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  
16 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7 三、經查，原告雖以系爭申請書向被告申請陳情老松國小徵收案  
18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仍為國小預定地……請求1確認徵  
19 收違法2返還土地及房屋3撤銷所有權異動登記）一事，然原  
20 告不服系爭徵收案，前經多次提起行政訴訟，均業經行政法  
21 院裁判確定，原告再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說明，未獲被告函  
22 復。雖原告就被告未予回復處理，不服被告之不作為，然因  
23 原告所陳情之事項，核係重申其主張被告有行政違失行為所  
24 為舉發陳情，非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並不得據以向行政法院  
25 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訴願決定亦未予受理，並無  
26 不合，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原告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27 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以裁定駁回其  
28 訴。

29 四、結論：本件起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法官 張瑜鳳

法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ol>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  
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  
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